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發行公司係依證交所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賢研發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之 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聚賢研發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債券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債券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賣回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債券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該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 他	參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4,000 張。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600 張，占承銷數量 15%。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3,400 張，占承銷數量 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 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 300 元。

(二)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 及 4 樓之 3	(02)2396-9955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10%。

(二) 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面額之 100.5%發行。

(三) 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與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 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http://mops.twse.com.tw>)。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2%~110%。
- (二) 圈購人於詳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
- (三) 圈購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00 止)。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出具之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340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6.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聚賢研發與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及轉換價格，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有關聚賢研發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營業處所或網站查閱。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